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珍 115 偵 6493 字第 233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IKRO 偽造文書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493 號偽造文書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珍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趙 期 正 決 行

